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553號

原　　告　陳志賢
訴訟代理人　陳素雯律師
被　　告　佳弘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正佳
被　　告　江冬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賴聖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9萬6898元，及其中新臺幣350萬6405元，被告佳弘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被告江冬旺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其中新臺幣19萬493元，被告自115年7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9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9萬68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0萬64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頁）。嗣於本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擴張請求金額為385萬1051

元，且就擴張金額一併請求自115年7月16日起算之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99頁反面），復於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金額為383萬1603元本息（見本院卷第49頁）。原告聲明之變更，核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江冬旺（下稱姓名）為被告佳弘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弘公司）之受僱人，江冬旺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凌晨40分前某時，駕駛佳弘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肇事大貨車），未經許可擅自闖入訴外人新瑞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貨櫃場，並將肇事大貨車停放在入口道路上，未擺放警示標誌或開啟臨停閃燈，適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於同日凌晨40分許進入該貨櫃場，因未能發現肇事大貨車停放在入口車道上而發生碰撞，系爭曳引車因而受損，伊因此受有維修費用163萬3500元、測試引擎散熱冷卻水費用7800元、113年5月15日起至114年1月維修期間營業損失219萬303元等損害，又江冬旺為佳弘公司之受僱人，且本件事故發生時正在執行職務，佳弘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83萬1603元，及其中350萬40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32萬5198元自115年7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江冬旺駕駛肇事大貨車臨停在貨櫃場內停息等待上班時間卸貨，係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始發生本件事故，江冬旺並無過失，縱認江冬旺存有過失，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應負7成肇事責任，又原告未舉證實際支出維修費用，復未提出受有營業損失之證據，且原告請求營業損失金額應扣除營業成本方為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就本件事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肇事責任及應賠償之金額外，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畫面、貨櫃運輸承攬合約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非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1、45頁），堪信為真實。

3.被告固辯稱江冬旺就本件事故發生並無過失，縱認有過失，原告就本件事故應負7成責任云云。惟查，本件事故發生時，肇事大貨車停放在貨櫃場入口車道上，現場視線昏暗，且肇事大貨車未開啟車燈或警示燈，車輛後方亦未放置警告標示等情，有系爭曳引車行車紀錄器及現場監視器畫面拍翻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6頁及反面），衡諸入口車道並非供車輛停車之用，江冬旺將肇車大貨車停在貨櫃場入口道路上，且未開啟車燈或警示燈，車輛後方亦未放置警告標示，其行為自有過失。又原告駕駛系爭曳引車依車道標線方向前行，自得信賴車道上無障礙物，復因凌晨視線不佳無從及時發現肇事大貨車停放於入口車道，致兩車發生碰撞，原告駕駛行為並無過失。被告此部分抗辯，要無可採。

4.江冬旺之過失行為既與系爭曳引車受損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且江冬旺為佳弘公司受僱人乙節，被告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74頁反面），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㈡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1.車輛維修費用及測試引擎散熱冷卻水費用：

⑴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⑵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維修費用163萬3500元及測試引擎散熱冷卻水費用7800元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反面、第56至57、101頁），而上開費用中工資為12萬3800元、零件費用為151萬7500元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5、75頁），又證人即永銘汽車企業社負責人高廷恩於本院證稱：原證7估價單是113年12月開立，原證11、12估價單是115年把資料整理在一起，金額不同是因為多一個水箱精費用總共7800元，是修理到沒有問題沒有漏水才把水箱精費加進去，更換的車頭是外國進口淘汰拿來維修的，方向主機也是也是拿外國進口的中古材料換的，都不是新品，其他零件差不多都是新零件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反面至98頁），可知維修更換之零件中，車頭（費用130萬9000元）及方向主機（費用4萬元）均為中古零件而非新品，毋庸計算折舊，其餘零件（費用16萬8500元）則為新品，應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曳引車為110年8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佐（見本院個資卷），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5月15日，已使用2年10月，則除車頭及方向主機外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萬379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毋庸計算折舊之零件費用134萬9000元（計算式：130萬9000元＋4萬元＝134萬9000元）及工資12萬3800元，共計150萬6595元（計算式：3萬3795元

＋134萬9000元＋12萬3800元＝150萬6595元），是原告得請求車輛維修費用及測試引擎散熱冷卻水費用金額為150萬6595元，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⑶被告雖抗辯：原告未舉證實際支出維修費用云云，惟證人高近恩於本院證稱：原告有支付維修費用，匯款100萬元，其他付現金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足見原告確有支付維修費用，且參諸原告所提系爭曳引車回原廠維修預估金額高達298萬2478元，有報價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費用顯高於高近恩提供維修服務之費用，亦徵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維修金額並無不合理之處，應屬必要費用，被告上開抗辯，要屬無據。

2.營業損失：

⑴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營業用曳引車，收入多寡與季節有關，因本件事故自113年5月15日起至114年1月止維修期間受有營業損失219萬303元等情，業據提出訴外人永興通運有限公司（永興公司）出具之系爭曳引車112年5月至12月、113年1月之營業收入支出明細、永興公司製作之各月各車輛運費表、原告名下臺灣企銀存摺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4、82至94、107至108頁），且被告就上開資料之真實性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99頁反面），參以證人高近恩於本院證稱：系爭車輛修繕期間是113年5月15日到交車114年2月6日，因為當時國外有戰爭，車頭從白俄羅斯進口，大約拖了2個月，所以修理期間這麼長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是原告請求營業損失219萬303元，自屬有據。

⑵被告雖抗辯：原告請求營業損失金額應扣除營運成本方為合理云云。惟查，依永興公司出具之系爭曳引車營業收入支出明細及各月各車輛運費表所示（見本院卷第17至24、107頁），該公司給付予原告之運費已扣除行費、GPS、尿素、修理費、燃料稅、油料等成本費用，足見原告請求營業損失之金額已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自無庸再予扣除，被告此部分抗辯，要無可採。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369萬6898元（計算式：150萬6595元＋219萬303元＝369萬6898元）。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350萬6405元部分，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江冬旺、佳弘公司之翌日即115年2月5日、同年月6日（見本院卷第33、34頁）起，就19萬493元部分（計算式：369萬6898元－350萬6405元＝19萬493元），請求自115年7月16日（見本院卷第99頁反面、第119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給付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黃文琪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68,500×0.438=73,8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8,500-73,803=94,697
第2年折舊值	94,697×0.438=41,47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4,697-41,477=53,220
第3年折舊值	53,220×0.438×(10/12)=19,42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3,220-19,425=33,795